

# 农民工朋友如何依法维护自己的权益

## 一、典型案例

**案例1:在工地上发生欠薪但无法提供证据的情况下如何维权?**

### 案情简介

2020年6月13日,小张通过某外地建筑劳务公司所属的王老板进入到滁州某项目工地上从事瓦工工作,进场后该建筑劳务公司与小张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双方约定了工作时间和日工资标准等条件,但公司并未向其提供劳动合同副本。8月下旬,因家庭原因小张提出要辞职,但仍有近4000元工资未支付。在找不到王老板情况下,小张先后找到该建筑劳务公司和施工企业项目部负责人,要求支付拖欠工资,但劳务公司负责人要求小张去找王老板处理,施工企业项目部负责人也以其并不是公司招聘为由拒不理睬,造成小张被拖欠的工资迟迟不能解决。

### 处理结果

9月2日小张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投诉该项目存在拖欠工资的违法行为。针对小张无法提供欠薪证据的情况下,市支队监察员通过滁州市农民工权益保障监管系统查询到小张的劳动合同电子影印件和出勤记录,随即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及该建筑劳务公司前来配合处置。面对铁一般的证据,该建筑劳务公司承认了欠薪事实,施工总承包单位也根据规定先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了小张的工资。

### 案例分析和启示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通过滁州市农民工权益保障监管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在此提醒广大农民工朋友,进场施工时一定要与公司约定好工资计算标准等条件,并以书面的形式保留下来,同时在进场施工时一定要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人脸识别考勤,这将在今后作为相关部门处理欠薪时的重要参考依据。

### 案例2:在工地上发生拖欠工资工伤事故了怎么办?

#### 案情简介

2020年11月小李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反映,其父亲老李在滁州某项目工地上从事钢筋工,在施工过程中不慎失足摔下,造成身上多处骨折,当时项目负责人虽及时将其送往医院治疗并先行垫付了5000元的医药费,但之后就闻不问,面对后续的治疗费用老李不知如何处理。

#### 处理结果

在了解到老李在施工过程中一直按要求参加项目现场的实名制考勤,监察人员调取了老李在该项目的基本信息和出勤记录,在确认后当即联系项目负责人,指出其逃避责任的违法行为,该项目的负责人也认识到错误并安排人与小李对接,商谈医药费和工伤申报事宜。同时,监察人员也就工伤申报的流程及发生争议时的维权方式对小李做了法律普及。

#### 案例分析和启示

根据规定,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在申报建筑工人工伤时,须提供该工人在农民工权益保障监管

系统中发生事故的当日考勤记录情况。在此提醒广大农民工朋友,在进入工地作业前,除了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外,还应按要求参与项目现场的考勤管理,并留下照片等资料,这将是今后在项目上发生工伤时的维权证据。

## 二、劳动保障维权提醒

1.每一个在建项目门禁出入口均设有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劳动者可以通过告示牌详细了解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基本信息和维权电话。

2.务必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必须确定月工资或者日工资标准,劳动合同需用用人单位盖章及劳动者本人签字方可生效。请劳动者务必保存好一份书面形式的劳动合同,不要轻信任何人作出的口头承诺。

3.要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本人信息录入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系统,上下班须严格实行人脸识别考勤,办理用于支付工资的银行卡或社保卡。这将确保劳动者的工资可以通过工资专户银行按月发放,避免施工单位或分包单位以拖欠工程款、劳务费或是结算纠纷为由恶意拖欠工资。请劳动者一定要保管好工资卡或社保卡。对于未建立实名制考勤的项目,劳动者可依法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举报。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和考勤信息是相关受理部门在处理农民工工资投诉的重要依据,也是发生工伤事故时,开展工伤申报的重要依据。

4.掌握维权合法途径与维权方式。当劳动者认为自己工资被拖欠时,可以拨打投诉举报电话。也可以携带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材料前往劳动保障监察以及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投诉。

5.依法理性维护个人合法权益。到相关部门投诉时,请一定要依法理性维权。涉及人数较多时,可以选出3至5名农民工代表,避免采取过激行为或者扰乱公共秩序受到公安机关的追究。

## 三、劳动保障维权投诉举报电话

- 市本级:0550-3040221
- 琅琊区:0550-3113429
- 南谯区:0550-3524902
- 全椒县:0550-5039072
- 来安县:0550-5632695
- 定远县:0550-4022611
- 凤阳县:0550-6712928
- 天长市:0550-7770430
- 明光市:0550-8020833

(相朝阳)

**人社政策面面观**  
2021年第16期

# 凤阳县高位推进学前教育民生工程

**本报讯** 近年来,凤阳县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进一步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不断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

突出规划引领,绘制一张蓝图。凤阳县坚持高点规划,对城区学前教育实行网格化布点,结合城市未来发展需要,共规划建设20所公办幼儿园。同时将学前教育纳入乡镇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同步规划建设。

全面摸清家底,建立两项清单。加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摸清学前教育评估达标两项清单,一是缺口清单,二是任务清单。对县域内所有公办幼儿园的校舍、师资、设施设备、环境文化创设等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对照普及普惠创建标准,建立缺口清单和任务清单台账,做到一园一方案,一园一策略。

健全工作机制,提供三大保障。组织保障上,成立了以县委书记任第一组长,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乡镇、县直机关相关单位为成员的工作推进小组;

制度保障上,县委县政府始终把教育作为最大的民生,先后出台了《凤阳县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等文件,并把学前教育发展列为年度10件惠民实事;经费保障上,坚持教育经费优先解决,教育投入保障到位原则,建立和完善了政府投入、举办者投资、家长合理分担的经费保障机制。

打造四项工程,全面补齐短板。打造学前教育资源扩充工程、教师队伍素质提升工程、学前教育特色引领工程和普及普惠达标创建工程,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基础设施和办学质量,着力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陆骁)



## 停电公告

由于供电设施计划检修停电,2021年5月11日8时30分至17时0分,新华变新杭115线路镇江路西支润德电子D115016闸刀停役,停电范围:滁州市润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压客户。

停电工作随时可能送电,用户未经供电公司许可,不得在停电设备上工作。停电给用户带来了不便,敬请谅解。

滁州供电公司  
2021年4月30日

滁州日报社  
**《滁州日报》**  
本报统一刊号CN34-0012代号:25-14  
办理证件遗失、企业注销、单位公告等  
微信扫一扫  
请致电:0550-2175666, 18154150993 微信咨询:1172983887(OO同号)

大美滁州·幸福滁州  
**五一劳动创造幸福**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  
由省级文明单位 滁州市总工会 特约刊登